

证券代码：874398

证券简称：普特医疗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杭州市西湖区剑桥公社 F 座 3 楼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王建均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并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4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4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

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149,997,781.7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50,474,669.58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1,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92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9,992,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情况：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编制完成。

2. 议案表决情况：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编制完成。

2.议案表决情况：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情况：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420,6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王建均、吴英、杭州特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本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情况：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情况：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方正、吴睿卿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

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关于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